

惠东县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食堂食材(肉禽)采购配送项目的询价公告

各参与单位：

我司现启动食堂食材(肉禽)采购配送项目的询价工作，诚邀各单位参与报价，并根据各报价单位提交的报价文件及条件综合择优选取。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东县财政局机关食堂食材(肉禽)采购配送服务。

二、采购方式：综合评分。

三、项目预算：按实际采购量支付。

四、采购需求：我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询价原则，现对食堂所需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面向社会进行采购。

1、项目基本要求

1.1 报价单位所报的食品价格均为包含了货物、包装、

运输、检验检疫、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1.2 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做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1.3 中选单位所提供食品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询价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1.4 中选单位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并卸货至指定位置。

1.5 送货时间和地点：中选单位需按照采购人次日的计划，当晚 19 点至 22 点或次日早上 5 点 30 分前点前将当日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惠东县财政局机关食堂，因特殊情况需另行加送食品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送达。

1.6 中选单位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选单位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选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选单位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紧急情况预案及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

证采购人的食材供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中选单位不得变更供货清单，应严格按询价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8 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1.9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中选单位未能履行询价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中选单位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选单位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有食材。

1.10 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选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

1.11 在服务期内，若有新政策或新文件要求发布的，可作为合同附件，享有法律效益。

2、配送食材质量要求

中选单位供应的各类肉禽食材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识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溯源。

中选单位在每次送货时，要将食材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中选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食材配送便利性及相关配送要求

3.1 中选单位配送的副食产品，为保证食材的质量，货物运输时间尽量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

3.2 中选单位首次供应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3.3 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及检测报告。

3.4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选单位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中选单位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中选单位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5 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6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选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7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选单位和本项目制约，采

购经费由采购人负责。

4、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5、检验能力

中选单位具有一定的检测食材设备。

6、售后服务

6.1 中选人需在中选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供货合同的事宜。

6.2 中选单位承包及负责询价文件对中选单位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验收及相

关服务等。

6.3 所提供的物品、食材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证、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材。

6.4 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选单位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惠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选单位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中选单位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6.6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选单位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7 投诉处理：如中选单位的供货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采购人调查取证并知会中选单位，确认中选单位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中选单位书面警告，第二次中选单位则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给采购人。

6.8 每辆配送车需至少配备一位物流人员，并提供健康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提供一条可即时响应的服务热线。

6.9 供货单位需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晨检工作，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7、中选单位履约期间服务承诺

7.1 每月综合考核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80 分，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每下降 1%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 1%。一年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满意度次数超过 6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2 中选单位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信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信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直至中选单位完成整改，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

7.3 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

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以上)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3 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在 1.5 小时内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5	
	4	配送食材未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的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10 分	10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 5 分	5	
质量要求	6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10	中选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货物品质与询价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8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2	
	9	配送人员不配合当地公安局管理或出现其他服务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3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2 分	2	
	11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满意度要	12			

求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其他	13	有违反询价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型，每次扣 5 分	5	
	14	抽查食材零售价格发现价格偏高情况(高于同期惠阳区周边不少于三家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大型超市最低价)，出现一次扣 5 分。	5	

8、供应产品详细质量要求

8.1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中选单位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中选单位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以大型养殖场品牌产品为佳，肉类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正规肉联厂，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8.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9、人员要求

9.1 拟派人员要求：中选单位为本项目配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过程；同时为本项目配置两名售后服务人员。

9.2 人员及设备配备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间，需要中选单位增派人员或配置车辆、食材检测工具的，中选单位应承诺按要求增派人员或配置车辆、食材检测工具以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

10、报价要求

10.1 按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 % 。

10.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10.3 各报价单位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两位小数。

10.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各项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人工、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定价方式

11.1 结算：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与项目业主单位审核的基准价格×（1-中选下浮率）；本项目食材的单价以“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发布的重要商品价格公示价格为依据，取当月最新公布的价格为准，未在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发布的重要商品价格公示中的食材，由中选单位成立市场价格调查小组对采购人单位附近市场的供货价格进行调查，每月为一周期。每月1日进行价格调查，调查完成后双方对调查价格进行汇总（每种食材的价格取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形成各种食材的基础参考价，中选单位在此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中选下浮率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无价格调整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定好的价格在

双方约定的有效期内（30 日）不受当期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每月为一个当期。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后予以确定。

11.2 中选单位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采购猪肉 200 斤，依据相关市场或超市价格，以 15 元/斤为例，若中选下浮率为 10%，则需要付给中选单位的款项计算如下： $200 \text{ 斤} \times 15 \text{ 元/斤} \times (1 - 10\% \text{ 下浮率}) = 2700 \text{ 元}$ 。

11.3 采购时应按以下原则确认实际供货价：

- 1) 实际采购价格 $\leq$ 市场货物价格 $\times$ (1-中选下浮率)。
- 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
- 3) 中选单位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

11.4 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选单位的供货食材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中选单位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终止合同。

12、验收要求

按采购需求供应产品详细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食材的每日验收由采购人及中选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共同验收，验收人员对当天所配送的食材进行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方面的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13、付款要求

13.1 中选单位每 10 天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票并提供 10 天内实际配送结算清单，结算时，双方对该周期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业主款项后依照对账结果支付货款。

13.2 中选单位需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选单位按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开具发票。

五、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报价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须具有食材供货正规发票、溯源单等（部分产品提供检疫或检验报告）。

（五）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服务意识，无不良记录，保证通讯畅通，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如供货中出现质量、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问题，依据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处理，同时惠东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六）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实行资格后审。

六、询价报名时效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请各单位将报价文件（含 U 盘电子版文件）递交至惠东县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否则将视为不接受邀请。

七、其他事项说明：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惠东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惠东县惠东大道 741 号五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752-8822443

本次询价的最终解释权归惠东县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所有。

惠东县交投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